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6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四、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7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8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
十、	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	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出售 .....	1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2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
十八、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2
十九、	结论意见 .....	13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长江证券控股	指	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至 3 月
近三年	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贺伟平律师，持有 131011995102315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王飞律师，持有 111012007104120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112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出售；发行人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公开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要求，本所仅向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公开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1、 本次发行的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议案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 3、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为一家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股本变动符合其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
- 2、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吸收合并能源有限取得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湖北能源，其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尚待审批，除上述情况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余主要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1、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中国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 3、 发行人在香港地区设立了长江证券控股，根据香港余陈杨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长江证券控股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取得商业登记证，且无证据显示长江证券控股及其香港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方面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或未取得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的情况。
-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3、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相对分散，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问题。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 2、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 2 处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均已就前述租赁房产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 根据香港余陈杨律师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长江证券控股正租用 4 个物业，未有证据显示该等租约的合法有效及履行存在法律障碍。
- 5、 发行人合法拥有 31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 1、 发行人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所持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2、 根据香港余陈杨律师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长江证券控股有效存续，不存在产权纠纷。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为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及其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4、 根据香港余陈杨律师行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长江证券控股的确认，长江证券控股未有对其香港控股子公司以外主体的担保事务，未产生任何侵权之债的诉讼。
-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出售

- 1、 发行人近三年已发生的增资行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或外部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进行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2、 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过10次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 2、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监事均系依法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聘任。
-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主要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税收事宜而受到对其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5、 根据香港余陈杨律师行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2017年3月31日的诉讼调查之结果显示，长江证券控股并未就税收方面涉及任何法律诉讼。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被立案且尚未了结的对其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2、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对其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3、 根据香港余陈杨律师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长江证券控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被政府起诉。同时，香港余陈杨律师行通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网站查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查获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被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处分的记录。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尤习贵、总裁邓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 结论意见

- 1、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2、 本次发行的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议案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 4、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贺伟平

王飞 王飞

2017年 6月 5日